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9,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A40003号），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9,894,876.85元，小于《招股说明书》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金额13,542,50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9,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A40003号），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关注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适时归还募集资金到银行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八）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九）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十二）监事会有权监督

公司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监督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十八）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九）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十二）监事会有权监督

公司监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监督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五）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十八）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九）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十）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十三）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十四）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十五）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十八）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十九）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十）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行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管理政策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十三）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投资、理财、分红、利润分配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十四）实施方式